（上接B057版）

23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司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任期期满拟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遵守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期期满拟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删除
26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8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9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删除
30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密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股权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对公司的经营、投资、财务公司进行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1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删除
32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对公司的经营、投资、财务公司进行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请求对公司的经营、投资、财务公司进行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3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建议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应当根据股东的要求，对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实。股东应当配合公司核实股东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4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不影响决议的成立。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前，该决议不应当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35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任期期满拟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遵守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拟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删除
36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公司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8	/	增加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9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有表决权股份较其他股东具有明显优势的，或者质押股份数量较大，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次日内通知公司。	删除
40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产被占用或被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得以借款、担保、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时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超出现实可能条件或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作承诺书并履行承诺声明，承诺内容发生变更的，并应发起新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证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义务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履行诚实守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履行诚实守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删除
41	/	增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	增加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3	/	增加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自变更或者期限；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地向公司告知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决策； （五）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不得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或变相违反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相关职务的，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时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超出现实可能条件或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作承诺书并履行承诺声明，承诺内容发生变更的，并应发起新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证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义务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履行诚实守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履行诚实守信、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4	/	增加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应当尽量以股票的方式进行。
45	/	增加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保持股份稳定作出的承诺。
4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7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8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单独和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四）控股股东减持股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的； （五）控股股东减持股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且减持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可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会并提出议案的，应当以书面提出请求。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50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持有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2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54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股东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55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6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7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权限，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单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单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单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8	第五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决议的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删除
59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60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61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2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3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64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5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6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7	第六十七条 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8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9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70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2	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以同数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多数股东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股东代为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3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4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